

营销委员会市场部业务通告

市场部业务〔2023〕23号

关于进一步重申重要旅客客票销售规定的通知

各销售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要旅客客票销售，提高重要旅客的保障效率，现将重要旅客客票销售规定重申如下：

一、重要旅客购票须事先在西藏航直属售票处、客服中心或经西藏航特殊服务授权的销售代理处办理定座和购票手续。

二、各销售单位对重要旅客及随行人员的信息应严加保密，并按照西藏航要求对重要旅客及随行人员的信息进行报送。不得瞒报、漏报、错报。

三、对于未被西藏航授权，但有重要旅客销售需求的销售单位，可及时联系我公司申请特殊服务授权。

四、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销售单位，我公司将追究销售单位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并予以处罚。

特此通知。



